

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与实务



主 编：周兴堂

副主编：李宇龙 元 方

2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周兴堂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281208 传真 64683798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0.5 字数: 270 千字

版次: 1998 年 6 月 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7 月 第 1 次 印数: 1—5050

ISBN 7-313-01392-2/C·037

定价: 14.50 元

本书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 如未获得本社之书面同意,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或装订错误, 请寄回本社更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对现代企业制度进行了理论结合实践的研究和探索。内容包括:现代企业制度概论;公司制——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公司的组织制度;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的产权制度;公司的组建设立;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造与社会环境的完善;公司制度与企业集团。

本书可供致力于企业发展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参考,亦可作为企业管理培训的新教材。

序 言

国有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演进轨迹和变革方向自 70 年代末开始,即成为经济学界致力于探索的难点和热点。如果说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所提出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一次理论形态上的重大突破的话,那么十五大《报告》的论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企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化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更是吹响了广大企业界股份制改革的号角,它标志着我国国企改革已由局部的股份制试点阶段正式步入全面推进的新时期。从这个角度讲,完整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内涵,准确把握市场条件下企业制度模式的发展规律,客观总结试点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以指导国企下一轮的改革实践,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完成的。

本书超越了纯学院型的传统模式,突出企与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研究思路。从整体结构上,本书分三部分八章:第一部分(第一、二章)宏观概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属性,并重点描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即公司制度;第二部分(第三、四、五章)详细分析叙述了公司制度的三个组成内容,即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和产权制度;第三部分(六、七、八章)则面向国企,具体列述了公司的设立规程,并紧扣我国当前经济形势,探讨了公司制改造与社会环境以及企业集团的内在关系。与本书的鲜明特色相一致,本

书编撰人员分别来自于企业界和理论界。他们有的是长期从事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企业人士,有的则是致力于理论研究的青年学者。本书由江苏凤鸣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兴堂教授任主编,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李宇龙博士、江苏省委党校方副教授任副主编。

在本书的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吴明新副教授、潘苏东讲师和张世维先生的无私帮助。同时我们曾广泛参阅了国内外有关文献和著作并从中获益匪浅,在此谨向他们及各位作者衷心致谢。另外,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成书时间仓促,失妥之处在所难免,因此还恳请各界专家、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论.....	(1)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制度.....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涵义及特征.....	(8)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内涵及特征	(13)
第四节 现代企业制度内容及其关系	(20)
第五节 中国国企改革与现代企业制度	(24)
第二章 公司制——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	(34)
第一节 公司的涵义及起源	(34)
第二节 公司的功能	(40)
第三节 公司的类型及主要特点	(47)
第四节 西方公司的发展	(56)
第五节 中国公司的发展	(64)
第三章 公司的组织制度	(68)
第一节 公司的组织制度的涵义及类型	(68)
第二节 公司组织结构的设计原则	(74)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79)
第四章 公司的管理制度	(97)
第一节 公司管理制度的涵义及内容	(97)
第二节 公司的生产管现.....	(108)
第三节 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现.....	(115)
第四节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127)
第五节 公司的研究开发管理.....	(135)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	(139)

第五章 公司的产权制度	(152)
第一节 产权与产权关系.....	(152)
第二节 公司的产权制度.....	(157)
第三节 产权交易与产权市场.....	(163)
第四节 企业并购与产权交易.....	(172)
第五节 企业集团与产权交易.....	(178)
第六章 公司的组建和设立	(186)
第一节 公司组建的基本原则.....	(186)
第二节 公司组建的内部条件.....	(192)
第三节 公司组建的外部条件.....	(197)
第四节 公司组建的基本过程.....	(203)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208)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211)
第七章 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造与社会环境的完善	(216)
第一节 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17)
第二节 法律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29)
第三节 金融体制的改革.....	(237)
第四节 财税体制的改革.....	(252)
第八章 公司制度与企业集团	(260)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兴起和演进.....	(260)
第二节 公司制度对企业集团发展的促进作用.....	(265)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股份制的改造.....	(269)
第四节 完善健全公司制度,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	(276)
附录	(285)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论

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一起并称现代经济社会的三大组成部分，企业又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位。因此，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就成了构建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和基本前提。我国在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必须致力于重塑市场经济的基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制度

一、企业的概念及其起源

所谓企业，是指在利润动机和承担风险条件下，集合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经济组织。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构成单位，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到特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从生产力角度看，企业是作为取代家庭经济单位和作坊而出现的一种更高效率的经济单位。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原始社会和封建社会，作坊和家庭尽管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但并不属于企业。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企业才得以产生并逐渐取代家庭和作坊而居于主导地位。其特征主要表现在资本所有者雇佣许多工人，并采用一定的生产手段，共同协作，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商品经济角度看，企业是作为替代市场而出现的交易成本更为低廉的资源配置方式。

1.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这一概念是美国经济学家科斯(Ronad H·Couse)在分析企业起源和规模时,首次引入经济学领域的。根据科斯的解释,交易成本即是运用市场价格机制的成本,它主要包括两个组成部分:

(1)发现贴现价格与获得精确市场信息的成本。

(2)交易之间谈判、计价还价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无论是原始的物物交换,还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由于市场非常狭小,几乎不存在利用市场价格机制而产生的交易费用。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规模逐渐扩大,生产者在了解有关价格信息、市场谈判、签订合同时利用价格机制就产生了显著的费用。为了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生产者采用了把生产要素集合在一个经济单位中的作法,这就导致了企业的产生。换言之,企业的组织费用低于市场的交易成本是企业得以产生的重要经济动因之一。

2. 企业的特征

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经济单位,具有以下特征:

(1)企业直接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是指为了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通过有目的的生产劳动而创造出来的物质资料;服务则是一种可供销售的活动,是以等价交换方式为满足社会需要而提供的劳务活动。

(2)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直接目的是追求利润。利润是产品价格和成本之间的差额,是企业经济效益的集中反映。

(3)企业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在利润驱动下,实行独立核算,力争以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获得尽可能多的盈利,但真正经营结果的好坏,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4)企业必须纳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家则是宏观经济管理职能行使者。企业向国家照章纳税,是企业与国家间的唯一关系的体现。

(5)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经营自主权包括:产品决定权、产品销售权、人事权和分配权。企业有权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什么样的价格出售、税后利润如何分配等问题。不拥有经营自主权,就不能称为真正的企业。

(6)企业行使应有的职能。企业职能包括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等内容。

二、企业制度及其分类

一般而言,企业制度是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和管理制度。构成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有三个:一是企业的产权制度;二是企业的组织制度;三是企业的管理制度。在三者关系上,产权制度和组织制度属于基础层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管理制度。因此,对企业制度类型的划分,主要是从企业资产所有者形式和企业组成的方式两个角度来考察的。

1. 企业按资产所有者形式分类

从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形式来考察,企业制度可以分为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三种基本类型。

(1)个人业主制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指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称为自然人企业,亦称个人企业或独资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是历史上最早也是最简单的企业形态,流行于小规模生产时期。但就是在现代经济社会,它也在数量上居于优势地位。

个人业主制企业具有以下优点:①企业设立、转让与关闭手续简单,仅须向政府登记即可。②利润归个人所有,不必与别人分摊。虽然它也要交个人所得税,但不像公司那样需要双重课税。③企业在经营上的制约因素较少,经营方式灵活多样,处理问题机动敏捷。④技术、工艺和财务易于保密。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经济中,保守企业销售数量、利润、生产工艺、财务状况等有关商业秘密,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而对业主制企业而言,除了所得税表格

中所必须的有限项目外,其他都可以予以保密。⑤企业主个人价值得以实现。独资企业的成败兴衰皆由业主独立承担,如果经营成功,企业主将感到极大的满足。所以不少企业主认为,他们在企业经营中所获得的不仅仅是金钱,更是成功的满足。

个人业主制企业具有如下缺点:①担负无限责任。所谓无限责任,即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企业债务时,法律强制企业主以个人财产来清偿企业的债务。从这个意义上看,企业主的所有财产都属于一种风险性较大的行业。②企业规模有限。业主制企业在发展上受到两方面的限制:一是个人资金有限,信用有限,企业扩大再生产完全依赖于企业自身利润的积累,不易筹集足够的资金大幅扩大企业的规模。二是个人管理能力有限,如果企业规模超过了一定的限度,企业的经营则变得难以控制。③企业寿命有限。企业是和业主同存亡的,业主的死亡、破产、犯罪或转业都可能使企业不复存在,因此,企业的雇员和债权人不得不承担较大的风险。这就是债权人往往要求企业主进行人寿保险的原因所在。一旦企业主死亡则可以用保险公司付给的保险金偿还债务。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业主制企业的寿命问题,因为企业主的继承人不一定具有足够的经营能力维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2)合伙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并归若干企业共同所有的企业。合伙人出资既可以是资金也可以是财物,还可以是权利、信用、劳务等替代物。合伙制企业广泛存在于广告事务所、商标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零售商店和股票经营商等行业。但从总体上看,合伙制企业不如独资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多。在美国,合伙制企业只占全部企业形式的7%左右。

与业主制企业相比,合伙制企业具有以下优点:①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信用能力。与个人业主制企业不同,每个合伙人都能从多方面为企业提供资金。同时,由于有更多的人对债务承担有限或无限责任,其信用能力也得到加强,容易向外筹措资金。②集合合伙人才智和经验,提高了企业的竞争能力。特别是当合伙人具有不

同方面的专长时,此优点更加突出。③增加了企业的发展后劲。企业筹资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增强,无疑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条件。

但和公司制企业相比,合伙制企业存在下列缺点:①产权转让困难。产权转让须经所有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②承担无限责任。与业主制企业相类似,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当普通合伙人不止一人时,他们之间还存在一种连带的责任关系。所谓连带责任,就是要求具有偿债能力的合伙人,有责任清偿无偿债能力的合伙人所承担的债务。③企业寿命仍然有限。当一个关键的合伙人死亡或退出时,企业便难以维持下去。④由于合伙人皆能代表公司,因此当意见分歧时,常常难以迅速有效地作出决策。⑤企业规模仍受限制。与公司制比起来,资金筹措能力仍然有限,不能满足企业大规模发展的要求。

(3)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是由许多人集资创办并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是法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这是公司企业与合伙企业和业主企业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合伙企业和业主企业都是自然人企业。

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制企业有下列优点:①若是股份有限公司,则股东对债务只负有限责任,因此公司股东风险要比业主、合伙人小得多。②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如债券来筹资,且股票易于流通转让,较合适投资人转移风险的要求。③发行股票和有限责任制度,使得公司具有很强的吸收游资转变为资本的能力,从而能筹集到巨额资本,使企业有可能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④公司具有独立寿命。公司作为法人,股东或高级职员死亡均不影响公司的存在,除非公司破产、歇业,从理论上讲公司可以无限存续。美国多数公司已经存在几十年了,有些甚至上百年了。如通用电气公司成立于1892年,美孚石油公司成立于1889年,福特汽车公司成立于1916年。⑤管理效率高。公司企业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使得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能由各方面的专家担任。他们具有超越股东的

经营才能,更能适应多变的市场环境,在激烈的竞争中取胜。

但公司制企业亦具有其自身的缺点:①公司设立手续繁琐复杂,组建成本高。②政府对公司制企业有较多的限制。这是由于公司的资本由多数股东享有,政府必须以严格的管理来保障广大股东的权利。③经营透明度高。一般来说,公司不仅要向政府报告经营状况,而且要定期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布于众,公开自己的财务数据。④缴纳双重所得税。这使得公司的税负比合伙企业要重。首先,公司的利润要纳一项法人所得税;其次,企业用税后利润给股东分配股利时,股东还要纳一次个人所得税。

尽管公司制存在这些缺点,从现代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公司制企业所显示出的优点是其他企业形式所无法比拟的,因此,它是最适合于现代大企业的一种企业制度。

2. 按企业组成的方式来分类

从企业组成的方式来考察,企业制度可以分为工厂制和公司制两种类型。

(1)工厂制企业。工厂是指以机器设备为主要生产手段,多种工种劳动者进行分工协作,直接从事工业生产的基本经济组织。从生产手段看,工厂是随着手工工具转变为机器而出现的;从内部组织看,工厂是在分工协作基础上按产品或工艺要求,由若干车间、工段、班组和职能管理机构组成的生产组织。

工厂制也称单厂制,这种组成方式主要表现为一个工厂就是一个企业。如果单厂制的概念扩展到工业企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就表现为由一个业务单位所组成的企业。因此,在不考虑行业特点前提下,只从企业组成方式上看,可以把由一个业务单位组成的企业通称为“单厂制”,就是“单厂制”的广义概念。由一个业务单位组成的企业往往是小企业。各行各业都有小企业,但它在不同行业所占比例不甚相同。在美国,有三类行业中的小企业最多:①加工工业。如面包厂、玩具厂、服装加工厂和承接小批量业务的印刷厂等。②商业。既有把产品售给最终消费者的零售商,也有买进货物又向零

售商转售的批发商，如食品店、加油站、药房以及其他多数的零售和批发企业。③服务业。最常见的服务性小企业有饭店、旅馆、汽车旅店、汽车修理、娱乐服务和其他服务，例如洗衣店、理发店等。

这些由一个业务单位组成的企业，既有优点也有缺点。其优点是专业性强，便于创造出局部优势，为专门用户制作专业产品；应变能力强，便于洞察用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机构精简，免受机构重迭及官僚主义习气的危害；为造就企业家创造有利条件和奠定基础，许多大企业家往往是从创办小企业发家的。其缺点是企业力量单薄，难以抵御较大市场风险；企业技术力量有限，难以形成技术群体；企业资金筹措不易，难以扩展更大的经营范围；企业缺乏足够信息，难以形成综合性的信息网络系统，及时对市场变化作出反应。

工厂有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①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种工厂就是企业，拥有法人资格，叫做工厂制企业。②属于企业或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或是政府机关附属的工厂，这种工厂不是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是独立经营的经济单位。它在企业或公司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内部生产费用的独立经济核算。

(2)公司制企业。与工厂制企业不同的是，公司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集资联合组成的经济实体。所谓“两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所谓“集资”，既可以是资金联合，也可以是其他财产甚至是无形资产的联合。联合组建而成的公司的具体组织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作为联合体而存在的公司，有以下两个共同特征：①集资联合组成的公司的资金和财产，是由公司支配的独立的资金和财产，用于公司统一的经营活动，并承担公司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②集资联合组成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国家承认公司的法人地位，公司这个法人必须对其内部成员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内部成员不能脱离或超越公司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作为联合体而存在的上述内容表明,公司是经济联合的一种高级组织形式,但并非所有的经济联合组织都是公司。工厂制企业可以通过集资方式依法改组为公司,但不能简单地把单厂制企业改名为公司,正像不能把机构翻牌为公司一样,也不能把单个工厂翻牌为公司。同样,单个企业可以与其他工厂通过控股、投资等形式的产权联结,依法组成各种形式的公司,公司是新的法人。但不能把按一般的合伙关系、合同关系、协作关系或其他经济联系组成的组织也当作公司,不存在什么“松散性公司”与“紧密性公司”的划分。

对工业企业来说,公司组成的方式通常表现为多个工厂联合成一个企业,这就是工业公司,或称多厂制企业。如果抛开行业性质而单以企业的组成方式看,多厂企业也适用于其他由多个业务单位组成的公司,如商业公司、运输公司、建筑公司、科技开发公司、金融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公司。

工业企业发展的历史表明,企业生产组织的萌芽产生于“手工作坊”,而正式形成于手工工场。在又经历了多种形态的过渡形式之后,才形成了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工厂制企业,最终在产权联结的基础上才形成了公司制企业。可以看出,工厂制为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公司制是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最科学、最合理的组织形式。

第二节 现代企业涵义及特征

一、现代企业的涵义

所谓现代企业,通俗而言,是由一组中、高层经理人员所经营管理的企业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相分离的多单位企业。现代企业是相对于传统企业而言的,传统小企业是小规模的,由个人拥有和经营的单一单位的企业。

现代企业概念包含着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是它是由许多不同的营业单位所组成的；二是它是由多级经理人员所经营。其基本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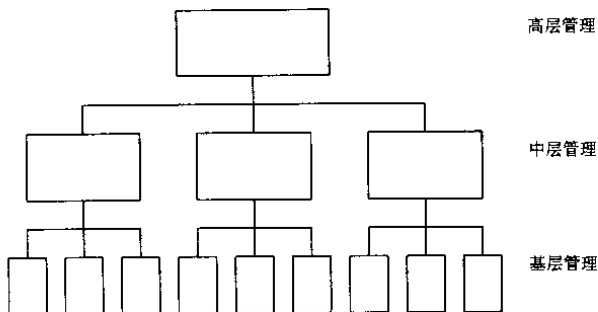


图 1-1 现代企业的基本层级结构
(每一方框代表一营业单位)

现代企业包含着许多不同的营业单位，且每个单位都有其自身健全的的管理机构，实行独立核算，都是作为独立的企业面运转的。这些独立经营的营业单位，经营于不同的地点，通常进行不同种类的经济活动，生产经营不同种类的产品和服务。现代企业这种多单位结构，最终发展成为公司企业的事业部体制。由此，分权的事业部型公司管理结构代替了集权的功能式单厂管理结构，最终奠定了近 70 年来公司企业管理的基本模式。

在传统企业中，几乎所有的高层经理都是企业的所有者，他们或是企业合伙人或是企业的主要股东。而现代企业是由多层次管理人员所管理。这些多层次的管理人员分为高、中、低三层。其中高、中层经理构成了一个独立的企业家阶层，管理和协调各单位的工作。现代企业的这种管理层制使企业从传统的“企业主企业”演化为现代的“经理人员企业”。

二、现代企业的特征

相对于传统企业而言,现代企业具有以下三个最为明显的特征: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拥有现代技术,拥有现代管理。其中,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是现代企业产生的基础和条件,现代技术和现代管理则可以看成是现代企业的两大支柱。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1. 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

现代企业组织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企业规模有限情况下,管理不必要成为专门的技术和职业,业主有可能对企业的各个方面直接负责。因此,在业主企业和合伙企业中,都是资本所有者直接经营和控制企业,资本所有者在企业组织中的地位和权力是至高无上的,个人的作用高于组织的作用。但随着公司取代工厂而成为现代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由于公司资本所有权的高度多样和分散化,同时也由于公司规模的大型化和管理的复杂化,公司打破了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中业主将经营权和所有权集于一身的管理体制,创立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和管理组织。

考查企业的发展史,可以发现,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公司特别是大型公司股东日益分散化,股东人数迅速增加。与此相适应,高层管理者角色也逐渐由职业经理人员所担任。例如,美国电报电话公司的股东从1901年的1万人增加为1931年的64.2万人,30年内增加了60多倍;宾州铁路的股东人员1902年为2.8万人,到1931年增加为24万余人,增加了7.5倍;美国钢铁公司的股东人数1901年为1.5万余人,到1931年增加到17.4万人,增加了10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公司的股权进一步分散化,例如美国电报电话公司的股东人数1932年为64万人,到1984年则增加到324万人。有关分析还表明,由于股份分散化,大公司需要专业的经理人员经营,不占有50%以上股